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72號

原告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韓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被告 承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吟

訴訟代理人 吳明宗

伍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